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評鑑要點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級研究發展中心之發展、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以達永續營運之目標，依據本校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研究發展中心評鑑得設置評鑑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 三、研究發展中心成立滿兩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往後每兩年接受定期評鑑，向評鑑委員會提出中心評鑑書面報告及未來工作規劃。評鑑書面報告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 參與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 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經費收入支出總金額及明細。所稱收入總金額，係指中心成員所承接與中心定位及業務範圍相符之產官學研各類計畫總金額，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或行政管理費之回饋分配，每年須達平均500萬元以上。
第一次受評鑑之中心，得以其受評鑑期間營運最佳一年之收入總金額，取代前述之收入總金額，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成立之中心，其經費收入得不受前述金額拘限。
移列至中心之計畫，均須經專案簽准。執行中倘有中心成員異動，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並專案簽請核備。
 - (六)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 未來兩年之展望。成立滿5年之研究發展中心，經由中心簽約之計畫案件總金額達5,000萬元(含)以上者，得檢附歷年經費收入明細等佐證文件，經專案簽准後，申請5年評鑑一次，自簽准年度起算5年內得免受評鑑；之後如未續達5年評鑑一次之經費收入門檻，則恢復成每兩年評鑑一次。
- 四、研究發展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未達收入總金額或無原設置功能且經審定裁撤者，或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且經專簽核准者，於審定裁撤之日起算，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空間與計畫等移轉程序，相關遷撤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若有特殊情況需延長遷撤時間另以專案簽核並免接受年度評鑑。
- 五、評鑑委員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投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